

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临政教字〔2022〕177号

2022年临县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2〕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初中招生入学行为，促进我县教育持续、健康、优质、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维护社会公平稳定，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把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全面落实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招生原则

(一) 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免试入学，鼓励初中向县城集聚的原则。

(二) 坚持按核定招生计划数招生的原则。

(三) 坚持报名、审核、录取、分班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坚持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摇号录取的原则。

三、招生计划数

2022年各学校招生计划数另行通知，所有学校招生不得超过标准班额50人，三年内不超55人。

四、服务范围

(一) 城区公办学校

1. 三中、四中

三中和四中多校划片，服务范围为城内小学毕业生，和旧城区、东峪沟村户籍的非城内小学毕业生，以及旧城区、东峪沟村有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家庭的非城内小学毕业生。

三中在保证旧城区、东峪沟村小学毕业生学位后，方可面向全县招生；三中、四中共同承担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中的小学毕业生安置任务。

2.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

(1)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服务范围为

新城区有户口、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及前进村户口的小学毕业生。

（2）一中崇文教育集团临县一中附属胜利坪学校服务范围为胜利坪村、前进村、贺家沟村、治化泉村、槐树塔村、新城区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及以上范围内有大红本房、继承房、自购(建)房家庭的小学毕业生。

一中崇文教育集团临县一中附属崇文学校在保证服务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学位后，方可面向全县招生。

3. 临县利民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二）其它公办学校

1. 二中初中部、高级中学初中部、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在保证服务范围内小学毕业生学位后，方可面向全县招生。

2. 乡（镇）其它初中学校招生范围，按照布局调整划定的服务范围招生，确保区域内小学毕业生都能接受初中义务教育。

（三）民办学校

湫水学校、五星学校、大禹衡水启航双语学校面向全县招生。

（四）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招收残疾小学毕业生。

（五）其他情况

县外小学毕业生，需在临县初中入学就读的，与县内小学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招生流程

（一）招生宣传

1. 7月30日，各招生学校成立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招生入学应急预案》，由学校校长把关后于报县局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审核。

2. 7月31日，《2022年临县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各招生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在“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入学平台”）上公布，并通过校园内外张贴、微信、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平台报名

1. 报名时间

2022年8月4日上午8点至8月8日下午6点，学生家长登陆“入学平台”填报志愿，完成报名。

2. 报名方式

初中招生报名工作在“入学平台”上进行。县内小学毕业生可直接报名，县外小学毕业生由家长在“入学平台”上录入基础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报名。学生报名有电脑端、手机端、服务点三种方式。

（1）电脑端：登陆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inxian.gov.cn/>），点击“临县义务教育入学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初中招生报名。

（2）手机端：扫描“入学平台”二维码，进行报名。



(3) 服务点：可以到原就读小学或就近有小学毕业生的学校，由“入学平台”操作员协助报名。

(三) 填报志愿

1. 报名学生第一志愿选择四中、三中、一中附属崇文学校、高级中学初中部、柏树沟九年制学校、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利民学校的需填报五个志愿，其余学校可只填报一个志愿。

2. 报名学生第一志愿选择民办学校的需填报五个志愿。

3. 报名学生报特殊教育学校的可“入学平台”报名，也可到特殊教育学校现场报名，只需报一个志愿，全部录取。

4. 上传材料

报名学生按第一志愿学校招生方案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1) 因佐证材料与报名条件不对应，未被学校录取的，由“入学平台”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

(2) 因上传“入学平台”的佐证材料弄虚作假，被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拉入黑名单的，招生工作结束后，由“入学平台”派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择校。

(四) 资格审核（8月9日至13日）

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报名学生上传“入学平台”的相关佐证材料，审查过程中有需现场确认的，通知家长分时段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学校进行现场审定。

(五) 学校录取（8月14日至8月19日）

1. 特殊教育学校录取（8月14日）

特殊教育学校“入学平台”、现场均可录取。

2. 民办学校录取（8月15日）

第一志愿报名总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按第一志愿全部录取。未录满的在后续志愿中依次录取，直至完成录取计划。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入学平台”摇号录取，摇号录取由学校校长主持，要在家长代表及社会各界代表参与监督下进行，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入学平台”依次推送到第二及后续志愿学校窗口，如最后一批次志愿学位已满，由“入学平台”派位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3. 公办学校录取（8月16日至19日）

（1）四中、三中、一中附属崇文学校、高级中学初中部、柏树沟九年制学校、高级中学附属柏林苑学校、利民学校录取

①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A、服务范围内房户一致、有大红本房或继承房、有户籍的报名学生确保录取。

B、为了体现教育公平与普惠，第一志愿符合报名条件不能确保安排学位的，按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0%“入学平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C、服务范围内自购（建）房（无房产证、房户不在同一服务范围）、租房居住的报名学生，按自购（建）房时间、租房时间顺序依次录取。

D、最后一批次录取时，同等条件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时，学校在“入学平台”上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

②第一志愿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录取

A、第一志愿报名学生全部录取。

B、剩余学位依次在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中依次录取。

C、最后一批次同等条件报名人数超出剩余学位数时“入学平台”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直至完成录取计划。

③自主招生

城内学校五个志愿批次报名总人数不达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后可按剩余学位数量自主招生。

(2) 其它公办学校录取

小学毕业生报农村学校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参照城区学校录取办法，未被录取的“入学平台”派位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未超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录取。

因志愿选择不当未被录取的，由“入学平台”派位到就近有剩余学位的公办学校，不得择校。

4. 手机短信通知

学生录取后，学校通过“入学平台”向家长推送录取信息。

(六) 发放录取通知书(8月20日)

录取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安排入学前体检等相关事宜。

(七) 教师配置(8月24日至26日)

两个班以上学校必须科学配置各科教师，并将配置好的教师花名于8月26日前报县局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所有学校必须将配置好的初一班主任花名录入招生“入学平台”，教师配置信息于分班仪式前一天现场公布，任何学校不得提前公布。

(八) 阳光分班(8月28日)

分班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校长是分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提前制定分班方案。学校校长在8月28日负责组织阳光随机均衡分班，分班要在“入学平台”上进行，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邀请相关人员参与监督。分班结果于8月30日前上交县局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办公室。

多胞胎学生要求在同一个班就读的，由家长在分班前向录取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同意后报县局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备案，即可捆绑分班。

(九) 新生报到入学(8月30日)

全县初一新生8月30日持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

(十) 其他

新生报到入学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平台按时报名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由家长向县局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提出申请，“入学平台”自动配位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班级就读，不得择校。

六、学籍备案

开学后，各初中学校要及时完成初一学籍录取调档工作，在学籍系统备案功能开启期间，按平台分班和配位后班级名单依次进行学籍备案，保证应备尽备，人籍一致。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意识

各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顾全大局、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任何学校不得超计划、无计划、超范围招生，严禁各学校组织以掐尖招生为目的面试、笔试，严禁举办各种形式的重点班、特优班等。严格控制招生班额，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学校校长对初中招生入学工作负总责，要强化服务意识，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咨询方式、招生方案、招生细则、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等，按规定时间完成对应的各项工作任务，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违规调整。

（三）规范信息采集

各学校要健全新生入学报名工作制度，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 筑牢疫情屏障

我国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按县疫情防控领导组要求分类指导学生及家长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招生过程中一定要坚持让家长少跑腿原则，招生学校如需现场审核报名材料的，要一次性完成；学校要在招生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五) 做好控辍保学

各学校要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毕业学校要随时跟踪掌握学生去向，并建立台账；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被初中录取的小学毕业生，特别要关注是残疾儿童少年。学校要及时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确保所有学生接受初中阶段义务教育，不能有一人失学辍学。

(六) 加强学籍管理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初中学校招生秩序，严格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0〕15号）文件规定，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逐校审核备案”的办法，确保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名单、分班花名册和学籍备案名单相统一。校长对学生“人籍一致”负第一责任，要定期自检自查，规范管理，新生学籍备案后一年内不得转学；学校要从严管理，不得空挂学籍，严禁人籍分离。公办学校学生无正当理由不

得转入民办学校和县外学校，对录取备案后到其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双方学校责任。

(七) 加大督查力度

新生入学工作完成后，县局将成立督查组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是否私自调换教师，是否私自调换学生，是否私自跨校违规借读，是否私自违规接纳学生，是否存在乱收费等行为。

(八) 严肃追责问责

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各学校要制定招生应急预案，保证不出任何问题。对违反规定出现下列行为的，将按照《关于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分办法》对相关责任人和学校校长严肃追责问责。

1. 违反教育部“十项严禁”的。
2. 违反山西省教育厅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二条规定”的。
3. 未按《临县 2022 年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提前违规宣传，登记学生信息，擅自招生的。
4. 未认真落实阳光分班的。
5. 民办学校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不执行摇号录取的。
6. 分班花名公示之后私自调换老师、学生的。
7. 空挂学籍、人籍分离的。
8. 随意调换学生使招生年级班容量超过规定班额的。

八、组织保障

为确保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县局成立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组。

组 长：陈国民

常务副组长：张恒宇

副 组 长：张志华 郭利军 张 博

成 员：各相关股室人员、招生学校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秦林玉兼任

